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7號

上訴人 銘倫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陽

訴訟代理人 龍毓梅律師

彭郁雯律師

被上訴人 廖妍羚

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

溫育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9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1,498萬7,849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1，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1日簽訂委託採購合同（下稱系爭採購契約），約定由伊向上訴人購買紅外線測溫槍（下稱測溫槍）1萬支，價金為美金60萬元。伊於簽約當日及同年7月7日各給付新臺幣（下未標示幣別者亦同）900萬元予上訴人，支付系爭採購契約價金；縱認伊與上訴人另約定追加2萬支測溫槍，且於109年4月7日所匯900萬元，係給付追加購買2萬支測溫槍（下稱系爭追加契約，與系爭採購契約合稱系爭契約）之價金，但買賣條件比照系

01 爭採購契約，是上訴人應於同年月20日前交付3萬支測溫槍
02 （下稱系爭測溫槍）予伊。詎上訴人未遵期給付，經伊催告
03 上訴人於109年4月30日前履行，上訴人猶未給付，伊自得依
04 民法第254條、第255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返還已給付
05 之價金1,800萬元。倘認伊無解除權，上訴人於109年5月19
06 日退款250萬元予伊時，兩造亦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除前
07 開250萬元外，上訴人另於同年6月11日給付伊60萬元，經以
08 此310萬元（250萬元+60萬元）抵充至109年6月10日止之利
09 息及部分本金後，上訴人尚應返還伊1,506萬336元。爰依民
10 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506萬33
11 6元，及自109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12 之判決等語（被上訴人逾前開請求部分，經原審判決敗訴，
13 未據其提起上訴，爰不贅述）。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4 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發回前本院駁回其上訴，並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457條第1項規定，為附條件之准、免假執行宣告；上
16 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將發回前本院判決除假執
17 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更審。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
18 上訴人於本院另補充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及民法第179條之
19 請求權基礎，核屬契約解除原因及價金返還請求權之補充，
20 應予准許。

21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間除締結系爭採購契約外，亦有議訂系爭
22 追加契約，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7日所匯900萬元係給付系爭
23 追加契約貨款。系爭契約無非於一定時期給付不能達契約目
24 的之情形，復未約定給付期限，被上訴人未限期催告及為行
25 使解除權之表示，兩造間亦無解除系爭契約之合意，系爭契
26 約尚未合法解除。縱系爭契約業已解除，伊已於109年5月19
27 日、同年6月11日分別給付被上訴人250萬元、60萬元，應先
28 抵充伊對被上訴人所負109年4月1日900萬元價金返還債務之
29 利息、本金；或依比例抵充返還109年4月1日、同年月7日各
30 900萬元價金返還債務之利息、本金，而非先抵充該2筆900
31 萬元返還價金債務之利息。被上訴人向媒體爆料如附表一所

示不實內容（下稱系爭報導），並對伊聲請假扣押，致伊商譽、信用受損，財產遭查封，喪失其他交易機會，共受有1,542萬4,788元之營業損失及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應對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爰以此損害賠償債權抵銷被上訴人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506萬336元本息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上訴人授權訴外人張家豪代為處理與被上訴人間之測溫槍買賣事宜，兩造於109年4月1日簽訂系爭採購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以美金60萬元向上訴人購買1萬支測溫槍，被上訴人並依該契約第3條第2項「合同簽訂後1日內，甲方（即被上訴人，下同）支付合同總金額的50%（USD：30000，台幣匯款約定匯率為USD：TWD=1：30.225）貨款現金，定金到帳合同自動生效，…」之約定，於同日匯款900萬元予上訴人。被上訴人嗣於同年月7日再匯款900萬元予上訴人，然上訴人迄未交付任何測溫槍，僅於109年5月19日、同年6月11日各退款250萬元、60萬元予被上訴人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採購契約影本（見司促字卷第7至8頁）、匯款證明影本（見司促字卷第9、11頁；重訴字卷第37、41頁）可稽，自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間除系爭採購契約外，另有成立系爭追加契約，其買賣條件比照系爭採購契約，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1日及同年月7日分別匯款900萬元予上訴人，支付系爭採購契約、系爭追加契約定金：

1.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

2.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2萬支測溫槍，有成立系爭追加契約等語，固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然查：

(1)兩造簽訂系爭採購契約後翌日即109年4月2日，張家豪與被

01 上訴人間有如下通訊內容：「張家豪：貨到香港了？還有2
02 萬隻你們要嗎？被上訴人：你客人不要？張家豪：要啊！但
03 沒付錢，所以沒留給他了。被上訴人：哈哈哈哈哈，你要怎
04 安排時間進來？（通話聯繫）被上訴人：都給我吧，看你要
05 怎麼排順序進來跟收錢。張家豪：好的」，有被上訴人提出
06 之訊息截圖影本可據（見重訴字卷第67至68頁），已徵兩造
07 於系爭採購契約外，於109年4月2日互為追加買賣2萬支測溫
08 槍之意思表示合致。

09 (2)被上訴人雖主張伊於109年4月7日所匯900萬元之款項，係支
10 付於109年4月1日購買1萬支測溫槍價金尾款，非支付前項通
11 訊內容所指2萬支測溫槍之定金云云。然系爭採購契約第3條
12 第3項約定「乙方（即上訴人，下同）通知發貨時，甲方應
13 一次性支付剩餘合同總金額50%（USD: 30000）貨款，乙方
14 收到後立即發貨到指定地點」（見司促字卷第7頁），是兩
15 造約定於上訴人為發貨通知後，被上訴人方有給付系爭採購
16 契約價金尾款之義務，而綜觀兩造所提出之證據資料，未見
17 上訴人、張家豪於109年4月7日前有向被上訴人為發貨通
18 知，被上訴人無提前給付1萬支測溫槍價金尾款之理。參以
19 被上訴人係於109年4月2日與張家豪互為追加買賣2萬支測溫
20 槍之意思表示後，隨即於109年4月7日匯款900萬元予上訴
21 人，證人張家豪亦證稱：伊有要求被上訴人支付3萬支測溫
22 槍定金等語相符（見重訴字卷第170頁），堪認上訴人抗辯
23 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7日匯予伊之900萬元款項，係追加採購
24 2萬支測溫槍之定金等語，應堪信實。

25 (3)被上訴人與張家豪為追加買賣2萬支測溫槍約定後，僅匯款9
26 00萬元，此與系爭採購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定金應以總價
27 金半數計算不符。然證人張家豪就此證稱：3萬支測溫槍之
28 總價金為5,400萬元，凱時（即上訴人之測溫槍供應商）要
29 求先付一半定金即2,700萬元，然被上訴人僅支付1,800萬
30 元，不足之900萬元，要求上訴人墊付等語（見重訴字卷第1
31 69至170頁），斟酌以張家豪於109年4月17日傳送「夾到了，

我也無語，當初交一萬支，可能就沒那麼多事」之訊息後，被上訴人回覆「也是你當時告訴我你拿到三萬，另一個人沒付錢，我才說給我的」之訊息（見本院卷第197頁），可證兩造在聯繫上均係以買賣系爭測溫槍為認知基礎，足見被上訴人再訂購之2萬支測溫槍，兩造間合意支付900萬元定金即可，是被上訴人已如數給付購買2萬支測溫槍之定金等情，應予認定。

(4)再者，兩造於109年4月1日締結系爭採購契約後翌日，張家豪即以上揭2.(1)之訊息詢問被上訴人是否同意加購2萬支測溫槍，經被上訴人同意，此2次買賣之時間密接，且係約定追加數量，堪解為兩造係於系爭採購契約之相同條件下，追加採購數量而已。斟酌該2萬支測溫槍與系爭採購契約約定之1萬支測溫槍是同一批次，經張家豪於原審證稱：被上訴人總共購買3萬支測溫槍，第1次是1萬支，第2次是2萬支；因追加之2萬支測溫槍與第1次採購之1萬支是同一批貨，所以交貨期限與第1批相同，總價金為5,400萬元等語（見重訴字卷第169至170頁），本院認兩造有以系爭採購契約之約定，作為系爭追加契約內容之意。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未就買賣2萬支測溫槍之必要之點有所商議，無從成立買賣契約云云，要屬無稽。

3.綜上，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以系爭採購契約、系爭追加契約，先後向被上訴人採購1萬支測溫槍、2萬支測溫槍，並於109年4月1日、同年月7日分別匯款900萬予上訴人，支付系爭採購契約、系爭追加契約定金，且2份買賣契約其餘條件均相同等節，要屬有據。

(二)被上訴人已於109年4月30日解除系爭契約：

1.按系爭採購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若乙方沒有在承諾交貨日期準時交貨，每延遲一天需賠付未交付產品金額的1%作為違約金，如超出5天甲方有權取消本合同，乙方須在兩日內退回未發貨產品的貨款並賠付違約金。」，有系爭採購契約可憑（見司促字卷第7頁背面），是上訴人交貨逾期5天

01 者，被上訴人有權解除系爭契約。

02 2.上訴人雖抗辯兩造未存在「承諾交貨日期」約定，被上訴人
03 不得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解除系爭契約云云，
04 然查：

05 (1)系爭採購契約第4條乃測溫槍「交貨時間與地點」之規範，
06 觀諸該條第1、3、6項「發貨時間：預定發貨時間以BraunGm
07 bH總公司或其分公司排艙時間為為主，原則上為西元2020年
08 04月05日起到2020年04月10日內發貨，若甲方遲延付款，每
09 遲延一日則發貨日期相應遲延二日，以此類推。」、「運輸
10 方式：空運。」、「到貨時間：以航空運輸公司之空運提單
11 上面載明時間為準；本合同上之發貨時間，為乙方倉庫發貨
12 時間區間，與貨品實際到貨時間不相同，到貨時間以航空公
13 司之提單為準。」之約定（見司促字卷第7頁至第7頁背
14 面），可查測溫槍係以空運方式運送，需配合航運公司排
15 艙，是在交貨日期安排上，課予上訴人最遲應於109年4月10
16 日出貨交付運送之義務，僅被上訴人受領貨物時間係以航運
17 公司提單所載到貨時間為據，要非無給付期限之約定，是上
18 訴人抗辯兩造就「交貨日期」未為約定云云，自有誤會。

19 (2)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1日、109年4月7日與上訴人締結系爭採
20 購契約、系爭追加契約後，如期給付定金予上訴人，無遲延
21 付款，上訴人依約應於109年4月5日至同年月10日之期間，
22 將被上訴人訂購之系爭測溫槍交付運送以發貨，再依航運公
23 司提單所載到貨時間交付測溫槍。惟上訴人於上開期間未履
24 行發貨義務，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18日傳送「所以星期一
25 （即109年4月20日）可以到貨？」、「何時能開始到貨？」
26 訊息予張家豪後，張家豪回覆「星期一就可以發貨了」、
27 「希望交到你手上在星期三前，我們不是海關，所以通關時
28 間無法確定」之訊息（見本卷院第200頁），是張家豪承諾
29 於109年4月20日發貨。依被上訴人所提出被上訴人與上訴人
30 法定代理人李坤陽（LINE帳號暱稱NICK）、張家豪之對話訊
31 息（見本院卷第187至263頁），可查上訴人、張家豪於109

01 年4月30日前，均未提供系爭測溫槍已交付運送之提單證
02 明，上訴人未依約定交貨日期發貨且逾5日，被上訴人即得
03 行使約定解除權等情，自堪認定。

04 3.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25日傳送「4/30前沒有完成交易，就按
05 照合約來執行吧」訊息予張家豪；翌日（26日）傳送系爭採購
06 契約第11條第2項截圖照片，及「這是銘倫跟我的合約，
07 我等你們到這個月底」之訊息予張家豪、李坤陽；同年月28
08 日傳送「我已經說了，4/30交貨，不然就是退款賠錢」之訊
09 息予張家豪；同年月29日傳送「明天確定會匯款吧！明天沒
10 收到錢就難處理很多了」訊息予張家豪，有被上訴人提供之
11 截圖影本可憑（見本院卷第212至213頁、第216頁、第218
12 頁、第256至257頁）。綜合觀之，堪認被上訴人已向上訴人
13 表明，上訴人於109年4月30日前如未履行交付系爭測溫槍之
14 義務，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系爭契約即告解
15 除，上訴人應退還已收定金，是被上訴人主張其已行使契約
16 解除權，應堪認定，此由上訴人於109年5月19日、同年6月1
17 1日各退款250萬元、60萬元予被上訴人，即可窺見。上訴人
18 辯稱被上訴人未行使解除權云云，自無可取。

19 4.綜上，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遲延發貨，其已於109年4月30日
20 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解除系爭契約等語，堪
21 予採信。被上訴人另主張依民法第254條、第255條規定為解
22 除契約，自無庸論斷。

23 (三)上訴人於109年5月19日、同年6月11日各清償250萬元、60萬
24 元，依法抵充利息、本金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返還1,
25 498萬7,849元，及自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6 計算之利息：

27 1.按系爭採購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上訴人應在契約取消
28 （解除）後2日內退還貨款，此應優先於民法第259條而為適
29 用。次按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給付
30 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
3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算之遲延利息。系爭契約業經被上訴人依上開約款合法解除，上訴人自應於解約後2日內即109年5月2日前返還已付價金1,800萬元，上訴人迄未返還，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1,800萬元，及自109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1款、第2款為同一請求，因與系爭採購契約第11條第2項請求權為選擇合併關係，本院既認定後者有理由，即無庸就前者論斷裁判，附此敘明。

2.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又未指定應抵充之債務，而其債務均已屆清償期，且擔保、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2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21條、第322條第2款、第3款及第323條定有明文。經查：

(1)上訴人所負2筆價金返還債務之清償期相同，均無擔保，且獲益相等，上訴人於清償時復未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自應依前揭民法第322條第2款、第3款及第323條規定抵充。

(2)上訴人於109年5月19日匯款250萬元予被上訴人，應先抵充1,800萬元自109年5月3日至同年5月19日之利息，合計共4萬1,129元（計算式： $18,000,000 \times 5\% \div 12 \times 17/31 = 41,129$ ）後，餘額為245萬8,871元（計算式： $2,500,000 - 41,129 = 2,458,871$ ），復以其餘額245萬8,871元抵充債務原本後，上訴人應返還之價金本金為1,554萬1,129元（計算式： $18,000,000 - 2,458,871 = 15,541,129$ ）。

(3)上訴人於109年6月11日再匯款60萬元予被上訴人，應先抵充1,554萬1,129元本金債務自109年5月20日至同年6月11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合計共4萬6,720元（計算式： $15,541,129 \times 5\% \div 12 \times (11 \times /31 + 11/30) = 46,720$ ），清償後尚有餘額55萬3,280元（計算式： $600,000 - 46,720 = 553,280$ ）。以該餘額55萬3,280元抵充本金餘額1,554萬1,129元債

務後，仍有本金1,498萬7,849元之價金返還債務尚未清償（計算式：15,541,129－553,280＝14,987,849）。

3.綜上，被上訴人依約定請求上訴人返還1,498萬7,849元，及自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所為請求為無理由。

(四)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無理由：

1.上訴人雖執系爭報導為據（見附表所示卷證頁碼），辯稱被上訴人向媒體爆料附表「新聞報導不實內容」欄所示之不實內容，經媒體刊登，致伊商譽、信用受損，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據此為抵銷云云。經查：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按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發生衝突時，對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除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509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及第311條「合理評論」之規定，亦應得適用。行為人之言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判決參照）。

(2)上訴人雖抗辯本件買賣無交貨期限約定，伊於109年5月19日、同年6月11日亦退款310萬元予被上訴人，無拖欠1,800萬元貨款未還，附表編號1至5之報導不實在云云。然上訴人收受被上訴人所匯1,800萬元貨款後，未遵期交付系爭測溫槍，迄今仍有1,498萬7,849元債務本息未清償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二)、(三)所述，附表編號1至5之媒體報導「若A小姐

真的需要可以馬上拿到貨，10天內便能拿到貨」、「至合約簽訂的交貨期限4月10日為止，別說是1萬支額溫槍了，A小姐連一支都沒看到」、「最後拿不到貨就算了，張、李人還拖拖拉拉，至今不退回千萬貨款」、「張李2人對確切交貨日期一再出爾反爾，說要退還款項卻又百般拖延」、「拖欠自己已經給付的1,800萬貨款不還」等節，核均與事實無違，難認有故意或過失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情事。

(3)再者，被上訴人於109年間以張家豪、李坤陽為被告，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提出背信告訴，經士林地檢於109年8月22日以109年度偵字第9667號為不起訴處分之事實，有上訴人提出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可參（見重訴字卷第121至124頁），核與附表編號1至3報導被上訴人對張家豪、李坤陽提出刑事告訴等節相符，而前開不起訴處分亦係在109年6月12日新聞報導後所為，尚無從認被上訴人有故意向媒體表述不實事實。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並未以詐欺罪名提出告訴為由，辯稱此部分報導與事實不符云云，然被上訴人未具備法律專業，對於提告事實所涉罪名本無法精準判斷，其認上訴人所為同涉及詐欺犯罪，得對之提起詐欺告訴，顯係本於事實之確信，上訴人此部分所辯，非屬傳述指摘不實事項毀損上訴人名譽之情形

(4)另附表編號5至6部分，核屬被上訴人付款購買測溫槍數量之事實陳述，依其於本件訴訟所提主張及證據，難認被上訴人係傳述不實事項，況此關於買賣數量之言論，並無致上訴人名譽受侵害。

(5)綜上，被上訴人於系爭報導之陳述，非全無所本，而為被上訴人親身見聞，且有相當理由信其為真實，無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無由令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上訴人另抗辯被上訴人虛構伊有隱匿財產、藏匿財產行蹤等事實，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侵害其信用權，致其受有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為

01 抵銷云云。惟查：

02 (1)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3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經催告後，猶未返還買賣價金，
05 致伊受損害為由，對上訴人聲請假扣押裁定，固有上訴人所
06 提出假扣押聲請狀（見重上字卷第131至138頁）可參，然此
07 假扣押聲請之原因，與被上訴人本件訴訟主張相同，被上訴
08 人主觀上認上訴人無意履行返還價金債務，為保全其權利，
09 故聲請假扣押裁定等情，應堪認定，此屬法律上正當權利之
10 行使，並非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與侵權行為
11 之要件不符。

12 (2)原法院審酌被上訴人提出釋明之事證及法律要件，以109年
13 度裁全字第271號裁定准對於上訴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一情，
14 固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限制登記網路作業登記完畢通
15 知清單影本、執行命令可據（見重上字卷第139至142頁），
16 然此假扣押裁定，係屬法院就被上訴人假扣押聲請之判斷，
17 自無從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聲請系爭假扣押裁定，即謂構成
18 侵權行為。上訴人既未舉證被上訴人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
19 時，有提出虛偽不實之證據資料影響原法院之判斷，尚難僅
20 因被上訴人聲請假扣押裁定之行為，即認被上訴人有故意、
21 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舉。

22 (3)綜上，上訴人既未證明被上訴人聲請假扣押裁定之行為，有
23 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情事，其依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
25 據。

26 3.綜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27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並據此抵銷云云，認屬無據，應
28 予駁回。

29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1條第2項、民法第2
30 33條第1項本文，請求上訴人返還1,498萬7,849元，及自109
31 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
02 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意
03 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
04 本院廢棄改判。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令上訴人如數
05 給付，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
06 持，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求予廢棄改判，應為無理由，爰駁回
07 其上訴。另發回前本院依被上訴人聲請，就原判決命上訴人
08 給付部分，為附條件之准、免假行宣告，於本院廢棄改判部
09 分，應失其效力，併予敘明。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應為無理由，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16 民事第二十一庭

17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18 法 官 林哲賢

19 法 官 廖珮伶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2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24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25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26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7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陳永訓

30 附表：

編號	新聞報導不實內容	上訴人主張	卷證頁碼
1	有讀者A小姐向本刊指控，張家豪與另一名自稱是新北市蘆洲望族，並開設名為銘倫運通公司的男子李坤陽，在今年（即109年）3、4月間『武漢肺炎』（亦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正熾時，宣稱可代為訂購額溫槍，最後拿不到貨就算了，張、李2人還拖拖拉拉，至今不退回千萬貨款，因而怒對2人提告詐欺、背信等罪名。	1.上訴人早已於109年5月19日及6月11日退還310萬元予被上訴人，並無所謂拖欠全部1800萬貨款不還之情事。 2.被上訴人只有提起背信罪告訴，並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根本未涉犯背信罪，更遑論詐欺。被上訴人雖於109年8月21日加告詐欺，然左開新聞報導係於109年6月12日刊登，斯時被上訴人根本未提告詐欺。	重上字卷第93頁
2	張李2人對確切交貨日期一再出爾反爾，說要退還款項卻又百般拖延，才讓A小姐驚覺自己可能遭到詐騙，因此忍無可忍對2人提出詐欺、背信告訴。		重上字卷第99頁
3	拖欠自己已經給付的1800萬貨款不還，讓A小姐氣得對張家豪及李男所開設的銘倫公司提起詐欺、背信等告訴。		重上字卷第104頁
4	當時（即109年3月31日）張向A小姐聲稱已有一批知名廠牌的額溫槍在手，若A小姐真的需要可以馬上簽約，10天之內便能拿到貨品	兩造根本未約定「交貨期限」是4月10日，而是未明確約定具體到貨時間	重上字卷第93頁
5	至合約簽定的交貨期限4月10日為止，別說是1萬支額溫槍了，A小姐連1支都沒看到		台上字卷第64頁
6	A小姐指控雙方在4月1日簽了合約後，自己依約先給了一半的貨款900萬元當做前金，張隔日就宣稱貨到香港，甚至還說有多2萬支，詢問A小姐有無購買意願，她事後慶幸自己客戶當時沒有那麼大的需求，不然就會損失更多金額了！	被上訴人確實有追加訂購2萬支測溫槍，其4月7日所匯出之900萬元係追加訂購之款項，而非1萬支測溫槍之剩餘貨款，況且1萬支測溫槍餘款應為9,135,000元。上訴人並未以貨到香港為由要求被上訴人匯出剩餘貨款。	台上字卷第61至62頁
7	接獲張告知貨已到達香港後，A小姐於4月7日再度前往其合夥人李位於大同區的銘倫公司與2人見面，並由張駕車載她前往銀行匯出剩餘的900萬貨款。		台上字卷第64頁

